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敏先生、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王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50%；公司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0%。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敏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首发前股 份	股权激励 股份		首发前 股份	股权激励 股份
1	王敏	董事	400,000	405,000	0.7458%	100,000	81,000
2	孔庆芝	副总经理	560,000	421,000	0.9088%	140,000	84,200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943,667 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偿还银行贷款等）。

2、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并已解锁流通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王敏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81,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50%。

孔庆芝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 84,2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8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王敏先生、孔庆芝女士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王敏先生及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b、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本人所持首发上市前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公司董事王敏先生及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在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激励对象本人承诺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